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運規字第114022179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114年國慶焰火在南投」及籌備與施放期間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，禁止時間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，共計11日，每日自零時起至24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府於114年10月10日舉辦「中華民國114年國慶焰火在南投」活動及進行場地籌備工作，為維持佈彈地點場域安全及焰火活動施放順利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前開區域同本府114年9月11日府授運規字第11402127091號公告禁航區範圍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，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

控無人機。

四、於本公告禁止期間與範圍內如發現未經核准之遙控無人機飛行，現場維安與警政單位將逕行干擾飛行，且不負責損害賠償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本府辦理中華民國 114 年國慶焰
火在南投活動及籌備期間禁止遙
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一、禁止區域

23°55'02.3"N 120°41'04.6"E
23°55'25.3"N 120°40'35.4"E
23°56'17.2"N 120°40'18.8"E
23°56'47.8"N 120°40'44.8"E
23°55'21.0"N 120°41'33.0"E
23°55'44.8"N 120°41'34.1"E

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內。

二、禁止時間

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，共
計 11 日，前開日期每日 0 時起至 24 時止。

